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地方财政食用菌收入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食用菌种植户、食用菌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及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屋前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等地的食用菌；

（二）间种或套种的食用菌；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食用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全部（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

（二）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病虫草鼠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条款第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产量下降或收获上市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食用菌在成熟期（收获期）的每亩实际平均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肥料、农药等；

（六）动物侵食践踏（虫害、鼠害除外）、动力机械碾压；

（七）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或水量的减少。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责任列明原因所致保险食用菌等级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食用菌造成的损失；

（三）保险责任列明原因所致已采摘的保险食用菌的损失；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保险食用菌每袋保险金额为4元。

每亩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约定每亩袋数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食用菌的生长期和集中收获采购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自缴部分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食用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食用菌全部损失的，即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发菌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40%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60%
成熟采摘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二)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食用菌收获期每亩实际平均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的差额进行赔付，赔偿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食用菌每亩约定收入-保险食用菌每亩实际平均收入）×保险面积

保险食用菌每亩平均实际收入=保险食用菌每亩实际平均产量×平均离地价格

每亩约定收入=每亩保险金额

平均离地价格指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食用菌收获上市后，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期间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价格采集连续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每亩实际平均产量由保险人、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进行实地查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查勘结果签订鉴定报告，具体数值以鉴定报告记录的数值为准。

(三) 若当地政府对赔偿标准另有文件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四) 风灾：指受 6 级以上大风(含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包括霜冻、冷害、雪灾、寒露风等。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体倒塌：指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十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病虫草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